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50298200000533。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0 万股，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50298200000533。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0 万股，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章程指引》增加本条，后每条依次续延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方可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章程指引》修改短线交易的表述，完善索引指代条款。
7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修改表述
8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股东大会职权增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事项
9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修改、增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10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	
11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根据《章程指引》修改表述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修改
13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4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新增
15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新增
17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修订
18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八十条，原第八十一条变更为第八十条，以后各条依次续延。	股东大会应该提供网络投票
19	第八十二条 ……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	第八十二条 ……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	
20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修订
21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修订
22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修订
23	第九十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根据《章程指引》修改表述
24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根据《章程指引》修改表述
25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26	第一百零六条 ……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2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2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竞拍土地及股权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5、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 (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除第(二)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委托或受托销售； (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竞拍土地及股权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按照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长决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6、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条件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条件的关联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除第(二)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委托或受托销售； (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6)存贷款业务；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根据《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修订
2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审议批准如下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内(不含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内(不含 1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内(不含 1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不含 10%)；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内(不含 10%)。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审议批准如下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内(不含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不含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内(不含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内(不含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不含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内(不含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交易。 ……	根据《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修订
30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31	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章程指引》增加本条，后每条依次续延
32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33	第一百四十条 ……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	
34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35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完善表述
3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37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
38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简化表述，第一百七十五条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三条，后每条依次续延
39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40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1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次担保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 / 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 / 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 / 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控股子 / 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拟同意控股子 / 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19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9.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3.69 亿元；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5 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公司对控股子 / 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 / 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具体用途为对被担保方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保函、保理、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具体明细如下：

(一)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张北县科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83%	0	5,000.00	1.42%	是
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28%	2,340.00	10,000.00	2.83%	是
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3.42%	196.29	15,000.00	4.25%	是
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39%	0	5,000.00	1.42%	是
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53%	0	5,000.00	1.42%	是
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8.27%	22,720.00	5,000.00	1.42%	是
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0	50,000.00	14.17%	是
8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8.27%	22,720.00	0.00	0.00%	是
	合计	--	--	--	47,976.29	95,000.00	26.93%	

(二)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4.29%	5,705.51	25,000.00	7.09%	是
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7.80%	179.82	15,000.00	4.25%	是
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1.74%	0	10,000.00	2.83%	是
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华恒盛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2.08%	0	5,000.00	1.42%	是
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恒盛(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8.97%	0	5,000.00	1.42%	是
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华众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7.44%	5,000.00	3,390.42	0.96%	是
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怀来腾致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3.85%	10,500.00	13,500.00	3.83%	是
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2.64%	28,000.00	5,000.00	1.42%	是
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1.85%	33,894.00	5,000.00	1.42%	是
1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国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10%	19,000.00	0.00	0.00%	是
1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9.60%	3,000.00	0.00	0.00%	是
1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40%	0	50,000.00	14.17%	是
	合计	--	--		105,279.33	136,890.42	38.80%	

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张北县科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21/3/23	张北县	田满成	1000	智能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稳压电源、启动电源、工业专用电源及二次电源、蓄电池产品、自动切换开关、专业恒温湿环境控制设备、配电柜、机柜、EPS 电源、浪涌保护器、定制电源、新能源产品的配套设备(包括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装置)、充电机、充电桩、节能和储能装置、储能设备与储能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服务；精密配电系统、动环监控系统、集中监控系统的研发、销售与维护；网络工程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机械电子、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件、发电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数据中心建设、运行维护；量子通信技术开发与应用、系统集成和服务；其他计算机设备(包含服务器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否
2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4/7/22	漳州	陈成辉	8000	不间断电源、逆变器、通信电源、开关电源、稳压电源、启动电源、工业专用电源及二次电源、蓄电池产品、自动切换开关、专业恒温湿环境控制设备、配电柜、机柜、EPS 电源、浪涌保护器、定制电源、新能源产品的配套设备(包括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装置)、充电机、充电桩、节能和储能装置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服务；精密配电系统、动环监控系统、集中监控系统的研发、销售与维护；网络工程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机械电子、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件、发电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数据中心建设、运行维护；量子通信技术开发与应用、系统集成和服务；其他计算机设备(包含服务器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否
3	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8/8/14	漳州	陈成辉	9532.81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否
4	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998/12/29	深圳	苏先进	8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及安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城市系统、LED 照明产品及节能系统、工业控制自动化、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的研发、销售；电力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数据中心产品、精密配电产品、蓄电池产品、安防产品、浪涌保护器产品、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电路产品、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上门安装、上门调试、上门维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防雷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电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物业租赁；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及安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城市系统、LED 照明产品及节能系统、工业控制自动化、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的生产；电力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数据中心产品、精密配电产品、蓄电池产品、安防产品、浪涌保护器产品、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电路产品、节能产品的生产；新能源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否
5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0/8/17	北京	林清民	5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否
6	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8/24	广州	郑建宾	3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80.00%	否
7	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6/30	厦门	林清民	30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否
8	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8/16	厦门	林清民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100.00%	否
9	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5/2/5	厦门	郑建宾	5000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五金零售；合同能源管理；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储能设备与储能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以上制造类项目，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生产加工)	100.00%	否
10	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1/5/25	漳州	陈成辉	11,049	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否
11	北京科华恒盛技术有限公司	2010/7/9	北京	林仪	500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非家用制冷、空调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否
12	科华恒盛(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19/6/27	广州	郑建宾	8000	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不间断供电电源销售；光伏逆变器销售；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工金具的销售；电力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信号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供热水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开发服务；软件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太阳能发电站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太阳能供热水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太阳能发电站运营；售电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100.00%	否
13	北京科华众腾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8	北京	田为	1000	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检测；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9.00%	否
14	怀来腾致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020/6/30	张家口	田为	28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房运行维护服务；软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否
15	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8	广州	郑建宾	15000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100.00%	否
16	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8	广州	郑建宾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100.00%	否
17	清远国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020/6/15	清远	郑建宾	5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经营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否
18	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021/3/24	清远	郑建宾	25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经营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否
19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6/30	厦门	陈成辉	200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云计算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否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资产负债率
1	张北县科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984,790.37	1,945,157.67	0	-54,842.33	-54,842.33	34.83%
2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7,183,328.38	153,498,084.98	756,268,946.36	81,951,457.47	74,736,953.57	35.28%
3	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2,937,563.02	101,821,886.46	212,550,860.63	2,690,774.77	2,994,503.72	33.42%
4	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05,228,169.58	215,508,846.49	206,331,052.08	7,639,248.54	9,164,804.17	29.39%
5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335,406,677.16	239,724,247.46	552,228,559.44	12,312,157.26	12,942,615.91	28.53%
6	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6,929,200.14	382,674,884.41	191,539,072.92	58,155,624.86	50,366,076.75	58.27%
7	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
8	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8,214,184.94	171,811,442.20	579,530,556.30	31,528,701.62	28,123,973.65	74.29%
9	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521,086,271.87	115,660,689.22	102,929,924.30	4,447,867.54	7,752,263.81	77.80%
10	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751,081,098.85	212,287,763.72	618,733,928.05	17,180,495.38	17,575,721.86	71.74%
11	北京科华恒盛技术有限公司	44,300,721.22	7,936,910.62	47,305,614.61	797,157.95	939,656.55	82.08%
12	科华恒盛(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368,079,866.98	77,418,861.59	319,109,427.75	-1,129,285.59	-1,369,734.17	78.97%
13	北京科华众腾科技有限公司	384,852,712.18	9,856,161.15	0	-27,835.83	-25,147.17	97.44%
14	怀来腾致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52,637,207.89	24,650,636.17	5,181,571.01	-4,457,539.07	-3,347,574.84	83.85%
15	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861,355,606.05	235,632,428.33	239,949,664.06	52,458,263.04	45,371,223.85	72.64%
16	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972,801,553.40	79,303,920.28	117,602,387.62	-28,907,048.59	-21,746,147.96	91.85%
17	清远国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73,588,633.34	68,135,461.37	61,677,037.57	23,419,337.57	17,540,554.44	75.10%
18	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44,260,366.99	572,202.23	1,343,728.58	763,437.07	572,202.23	99.60%
19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19,656,444.94	5,229,542.85	5,990,355.56	217,337.36	229,542.85	73.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申请主要是为了更好满足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的控股子 / 孙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控股子 / 孙公司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 / 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 / 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5 亿元。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153,255.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4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130,535.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 / 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 / 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 / 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 孙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